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 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人民保險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福祐路8號人民保險大廈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梁迦傑博士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張曉涵女士
許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
B座23樓
郵編：361016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人民保險大廈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梁迦傑博士、顧增才先生及許一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275,204,155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即總計550,408,31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乎情況)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梁迦傑博士，42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太歷國立大學頒授教育管理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梁博士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科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及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科學(健康與安全)學士學位。梁博士為ISO9001及ISO14001質量管理體系主任審核員，並擁有近15年跨國企業管理經驗，專注於核電、火電、水利工程、質量管理、環境安全及綜合企業體系管理。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晶女士的丈夫。梁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宏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根據服務合約，梁博士有權每月收取酬金3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梁博士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合共於580,832,840股股份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彼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宏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36,735,8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彼於2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2,000,000股股份；
- (3) 彼因配偶權益而於其妻子伍晶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之22,097,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梁博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梁博士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顧增才先生，56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顧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珠海華潤銀行(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歷任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以及珠海華潤銀行總部轄下資金部、財務部及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顧先生亦獲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顧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核數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根據委任函，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顧先生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3) 許一安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許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近30年經驗。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且可予續期。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衍生的關係外，彼目前及過去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1,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52,041,551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75,204,15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0.61	0.35
二零一八年五月	0.51	0.43
二零一八年六月	0.475	0.345
二零一八年七月	0.47	0.36
二零一八年八月	0.50	0.375
二零一八年九月	0.41	0.25
二零一八年十月	0.415	0.2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40	0.3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43	0.295
二零一九年一月	0.41	0.33
二零一九年二月	0.79	0.37
二零一九年三月	1.35	0.54
二零一九年四月	1.21	0.62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

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梁迦傑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80,832,8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11%。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梁迦傑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5%。該項增幅不會導致梁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是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福祐路8號人民保險大廈9層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迦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顧增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